

校园与社区—国家普法规划用书

FA LU ZHUAN JIA JIAO NIN
Huan Jing Wu Ran
RU HE WEI QUAN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教您

环境污染如何维权

邵卫星 张乾坤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

教您环境污染如何维权

邵卫星 张乾坤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家教您环境污染如何维权 / 邵卫星, 张乾坤
编著.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5. 3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 张宏伟, 吴晓明主
编)

ISBN 978-7-5472-2745-9

I. ①法… II. ①邵… ②张… III. ①环境保护法—
案例—中国 IV. ①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3902号

法律专家教您环境污染如何维权

编 著	邵卫星 张乾坤
责任编辑	李相梅
责任校对	宋茜茜
丛书主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封面设计	清 风
美术编辑	李丽薇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72-2745-9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
定 价	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副主编

马宏霞 孙志彤

编 委

迟 哲	赵 溪	刘 放	郝 义
迟海英	万 菲	秦小佳	王 伟
于秀生	李丽薇	张 萌	胡金明
金 昊	宋英梅	张海洋	韩 丹
刘思研	邢海霞	徐 欣	侯婧文
胡 楠	李春兰	李俊焘	刘 岩
刘 洋	高金凤	蒋琳琳	边德明





PREFACE

【前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环境污染问题摆在我们面前。污染受害者往往属于弱势群体。环境维权案件被有的学者称为起诉难、取证难、胜诉难、执行难。但是随着法律制度日趋完善,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广大公民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公民、公益组织开始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但是不少维权公民和组织在维权道路上面临这样一些困难:首先,不同的环境污染侵权和赔偿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卷帙浩繁的法律汇编及其他文献之中,对自己有用的那些法律法规往往难以完全查到;其次,不同种类环境污染的赔偿,具体维权程序和赔偿标准不同,不少维权公民和组织投诉无门,主张和请求很难达到可靠和适当。为了帮助更多的公民、组织环境污染维权,也为了号召广大公民、企业、组织更好地维护环境,共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



型社会。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组织有多年执业经验的专职律师、专家撰写本书。

环境是我们生存的条件。环境的好坏不仅直接影响着我们的生活，而且环境污染和破坏会给我们的生命健康以及财产造成损害。

当前，环境法律普及还不够深入，一些企业的环境保护义务没有得到很好的履行，公众的环境权益还没有得到很好的维护和保障。

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我们要通过加强环境行政执法，控制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另一方面就是要广泛地宣传环境法律知识，让公众了解自己的环境权益，维护自己的环境权益。

当受害者受到环境污染的侵害时，可以及时向媒体反映，以便引起更广泛的社会关注，促进我国环境法律法规的实施。

编写该书也是律师宣传环境法律法规的有效尝试。由于经验和水平局限，可能存在各种问题，我们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和专家多提宝贵意见。



目录

CONTENTS

前言	001
1.什么是环境污染侵权案件?	001
2.如何判断污染者的行为属于污染行为?	003
3.环境污染案件能否运用刑事手段解决?	005
4.环境污染行为人承担了刑事责任就可以免除民事责任了吗?	012
5.当污染者的财产不够支付全部罚金时,应如何分配?	014
6.环境污染者为两人以上时,他们的侵权责任如何分配?	016
7.环境污染侵权案件如何举证?	019
8.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境污染案件侵权行为人能否免责?	024
9.第三人过错造成的环境污染后果污染者是否要承担责任?	026
10.水污染之外的其他污染案件中,第三人过错能否免责?	029
11.“合法排污”造成的损失也要承担责任么吗?	031
12.交纳“排污费”后是否还需要对排污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033
13.环境污染侵权案件谁可以起诉?	036



14.环境污染受害者应该如何把握维权的时间?	038
15.对损害后果不知情的情形,诉讼时效如何把握?	040
16.环境污染侵权赔偿可以要求哪些项目?	042
17.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中,误工费与伤残赔偿金的标准如何确定?	050
18.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赔偿项目与民事赔偿中是否有区别?	055
19.“光污染”能否进行环境污染维权?	058
20.“排矸污染”能否进行环境污染维权?	061
21.水环境污染事故应当由谁调查处理?	063
22.工厂污染环境,工厂领导承担责任是否有道理?	066
23.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环保局可以责令关闭吗?	069
24.有了排污许可证,是否就可以随意排污了?	075
25.水污染事故的污染者拒绝治理污染怎么办?	080
26.承担水污染民事侵权赔偿后,还需要缴纳排污费与罚金吗?	084
27.如何确定是否构成噪声污染?	086
28.超标噪声一定构成环境污染侵权吗?	089
29.噪声污染应当由哪些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091
30.噪声污染案是否一定能获赔?	095
31.建筑施工可以在夜间进行吗?	099
32.邻居噪声污染怎么维权?	101



33.恶臭也算环境污染吗?	103
34.燃煤及锅炉的生产、销售环保局也有权管理吗?	107
35.污染物排放标准过时的摩托车还能上路行驶吗?	113
36.焚烧麦秸秆违不违法?	118
37.生活垃圾填埋场可以随意建设吗?	120
38.固体废物可以随意转移吗?	123
39.企业变更,还需要处理固体废物吗?	126
40.企业倒闭,固体废物谁来买单?	128
41.国家对危险固体废物是如何规定的?	129
42.变电站附近建房,业主如何维权?	133
43.医疗废物可以通过铁路运输吗?	135
44.捡到的放射性“污染”能要求赔偿吗?	138
45.石油化工企业能否建设在居民区附近?	142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45
附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60



1. 什么是环境污染侵权案件?



自从人类社会进入工业时代之后,就出现了各种层出不穷的环境问题,影响着人类的生活,但是环境问题是否必然产生环境污染侵权案件呢?

环境问题,是指由于自然原因或人类活动使环境条件或因素发生不利于人类的变化,以致影响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给人类带来灾害的现象。而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所以,只有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才属于环境污染侵权,适用相关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

案例:

2012年3月,李某购买一套新房,因此与某装潢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约定A公司对李某房屋进行装修,装修工程于2012年9月上旬交付使用。2012年11月月末李某搬入新房居住,于2013年2月份出现呕吐、虚脱等症状,后其母也出现类似症状,经诊断为血液病。同年8月,经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其居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室内空气中有毒气体严重超标。由此,李某认为由于被告公司在装修过程中使用劣质材料,造成有毒气体的产生,导致李某患上血液病,要求A公司承担环境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A公司对作为当事人、责任人



的地位表示异议,认为不属于“环境污染侵权”,基于此,A公司对李某主张的损害赔偿不予认可。

请问:本案中李某所受侵害是否属于环境污染侵害?

专家解析:

本案中李某所受侵害是否属于环境污染侵害关键在于A公司的行为是否污染了环境法调整范围中的“环境”。

环境是指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天然和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的总和。按照功能的不同,可以将环境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按照环境范围的大小,可以把环境分为室内环境、城市环境、区域环境、全球环境等。因此,和法律相关的环境不仅指公共环境中的生态环境,理所当然的包括公民居所中由空气、光线、声音等要素所构成的室内生活环境。

本案中个人家庭居室内“私人化”小环境的污染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环境污染,目前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未予以释明。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后简称《环境保护法》)第2条之规定,应认为环境是各种自然环境因素的总体,应当既是各种因素综合的总体,也是由各个局部环境结合在一起的总体,而家庭居室内的小环境正是组成总体环境的一个部分。因此,室内环境之污染应当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环境污染”。其次,根据《环境保护法》第41条“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可以认定,李某主张A公司在装修过程中使用劣质材料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并由此造成李某损害的行为的诉讼可以构成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诉讼。李某选择了环境污染侵权诉讼的途径来救济自己的权利时,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专家支招:

本案不仅是一个环境污染侵权案件,也是一个装修产品质量案件。李某可以从举证责任、诉讼成本以及预期赔偿等方面综合衡量,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救济途径。



2.如何判断污染者的行为属于污染行为?



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出现了污染后果,该污染后果是属于环境范畴的,且受环境法律法规调节,那么该污染者是否就一定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呢?这个问题的关键就在于该污染者实施的行为是否属于污染行为。

案例:

A承包了某村的土地50亩,B在该村经营一个煤矿,A承包的土地与B经营的煤矿在同一个常年流水的山沟里,B煤矿在山沟的上游,A的土地在下游。B煤矿经营多年,在煤矿的周围堆放了大量从矿井内挖掘的煤。

某日,天降大雨,煤矿周围堆放的煤块被雨水冲到下游A的土地上,种植的庄稼被大量毁坏,由于从矿井内挖出的煤块含碱量较大,冲到田地内,造成田地的碱化,使土地硬结,产量减少。A的土地70%被毁坏,庄稼颗粒未收。

A起诉到法院,要求B赔偿经济损失6万元,其中包括已经减产的



庄稼损失 2 万元,被冲毁的土地需要修整的费用 2 万元,由于土地盐碱化、今后种植肯定要减产的损失 2 万元。B 认为 A 的经济损失是自然灾害所致,不同意赔偿。

问:B 是否应当赔偿 A 的损失?

专家解析:

本案中,B 是否应当赔偿 A 的损失,关键在于 B 是否实施了环境污染侵权行为,并对 A 造成了损失。如果 B 本身并未实施环境污染侵权行为,自然不存在赔偿损失的说法。

本案中,B 经营煤矿多年,在煤矿附近堆放煤块,并未对环境造成过污染。因此,单纯的堆放煤块的行为自然不够成污染行为,更谈不上侵权行为。

所谓“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不法行为,以及依照法律特殊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侵害行为。

一般认为,侵权行为首先是一种民事过错行为,也就是说,侵权行为破坏了法律规定的某种责任——这种责任是在法律上严格规定不许被破坏;侵权行为同时又是对他人造成了伤害的行为,而加害人必须对被伤害人做出赔偿。

所以本案中 B 并未实施环境污染侵权行为,自然不需向 A 赔偿损失。

在本案中,退一步说,即便 B 实施的行为属于环境污染侵权行为,并造成了 A 的损失,也是不需要赔偿 A 损失的。因为本案中说 B 经营煤矿多年,均未污染到环境,当天是因为天降大雨。天降大雨这种事情是不可预测,也是不可避免的,所以造成损失的原因可以归结到“不可



抗力”，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责任，B 也不用赔偿 A 的损失。

专家支招：

如果环境污染受害者们遇到案例中的情形，也不是完全得不到赔偿的。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污染者如果想要完全免责，必须对于污染事故的发生完全没有过错，致害原因完全是不可抗力。如果本案中 B 对于堆放点的放置存在过错，或者在事故发生后没用采取合理措施，这些都是需要承担责任的。



3. 环境污染案件能否运用刑事手段解决？



在社会实践中，造成环境污染的大部分都是企业工厂，而环境污染受害者相对企业工厂而言，是毫无疑问的弱势群体。绝大多数环境污染受害者在维权道路上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调查难、举证难、索赔难的问题。那么，作为弱势主体的环境污染受害者能否运用刑事手段，借助公检法的力量为自己维权呢？

案例：

山西省运城市天马文化用纸厂（以下简称天马纸厂）投产于 1995 年，年实际生产能力为 2000 吨，其含有挥发酚等物质的废水未经处理排到附近一个壕坑内。后因坑内废水超量存放决口，流入一条自然沟



内,这条自然沟与引黄干渠仅有一个闸门分隔。1997年10月14日,厂长杨军武安排工人修理闸门时,提起闸门,使造纸废水进入引黄干渠,废水随后通过引黄干渠流入樊村水库,致使41万立方米饮用水体污染,北城供水中断供水3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2.9万元。

案发后,运城地区环保局于1997年10月27日向山西省环保局作了报告。随后当地环保部门通过取证,初步认定这起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巨大,已触犯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新《刑法》,因而在对该厂罚款129万元的同时,于1997年11月13日将案件移送司法部门。1997年11月14日运城市公安局以涉嫌犯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将杨军武刑事拘留;12月4日,经运城市检察院批准逮捕。期间,因为涉及《刑法》第338条关于“有毒物质”的界定,国家环保总局应运城市公安局的要求,于1998年4月9日复函该局,认定挥发酚属于“有毒物质”。

1998年8月20日,运城市检察院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运城市人民法院于9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天马纸厂厂长杨军武因触犯《刑法》第338条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0000元;判令天马纸厂赔偿经济损失358815元。至此,全国第一起环境污染犯罪案初步审理结束。

专家解析: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是1997年修订刑法时新增加的罪名(现修改为污染环境罪,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



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天马纸厂厂长杨军武符合刑法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构成条件，分析如下：

一是符合污染环境罪的主体特征。本罪主体是任何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司法实践中，本罪主体主要是那些能够产生危险废物并足以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那些与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直接相关人员。据此，杨军武作为天马纸厂厂长，是处置危险废物造成污染的直接责任人，符合刑法对主体特征的规定。

二是符合污染环境罪的主观特征。构成本罪必须是出于过失，否则不能以本罪论。这种过失是指行为人对造成环境污染，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心理态度而言，行为人对这种事故及其后果本应预见，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已预见到但轻信能够避免。至于行为人对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这一行为本身有时则常常是有意为之，但这并不影响本罪的过失犯罪性质。本案中，天马造纸厂是应取缔的企业，而且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该造纸厂应当知道其排放污水的行为会污染环境，但其没有意识到会造成41万立方米饮用水体污染，北城中断供水3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2.9万元的这一后果，仍然打开闸门让污水泄入饮用水体，足以说明其放任饮用水遭受污染结果发生的心态。

三是符合污染环境罪的客体特征。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防治环境污染的管理制度。为了防治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生态环境，国



家先后制定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以及《放射防护条例》、《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农药安全使用条例》等一系列专门法规。违反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行为,就是侵犯国家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制度。本案中,天马纸厂是属于《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明令在 1996 年 9 月 30 日前取缔的企业,其大量废水排入饮用水体,又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

四是符合污染环境罪的客观特征。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和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

1. 实施排放、倾倒和处置行为。

其中排放是指把各种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排入土地、水体、大气的行为,包括泵出、溢出、泄出、喷出、倒出等,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者其他载运工具,向土地、水体、大气倾卸危险废物的行为;处置是指以焚烧、填埋或其他改变危险废物属性的方式处理危险废物或者将其置于特定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取回的行为。

2. 必须造成了环境污染,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本罪属结果犯,行为人所实施的危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判断该危害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是否达到。否则不能以犯罪论处。关于严重后果的标准,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